

第三章: 火窯的試煉

這一章的主旨包括兩方面：人忠信和勇氣的榜樣，和上帝的拯救。這一章聖經完全沒有但以理出現，可能他當時出了差。但以理的三位朋友在這一章內出現後，聖經再沒有提到他們。但在這一章充分的讓我們看到三位年青人對上帝無比的信心與順服，他們的事蹟也成為希伯來書裏面記載信心的榜樣(來 11:34)。

1. 尼布甲尼撒王的狂妄 (v.1-7)

3:1 尼布甲尼撒王造了一個金像，高六十肘，寬六肘，立在巴比倫省杜拉平原。
3:2 尼布甲尼撒王差人將總督、欽差、巡撫、臬司、藩司、謀士、法官，和各省的官員都召了來，為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像行開光之禮。
3:3 於是總督、欽差、巡撫、臬司、藩司、謀士、法官，和各省的官員都聚集了來，要為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像行開光之禮，就站在尼布甲尼撒所立的像前。
3:4 那時傳令的大聲呼叫說：「各方、各國、各族（原文是舌；下同）的人哪，有令傳與你們：
3:5 你們一聽見角、笛、琵琶、琴、瑟、笙，和各樣樂器的聲音，就當俯伏敬拜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金像。
3:6 凡不俯伏敬拜的，必立時扔在烈火的窯中。」
3:7 因此各方、各國、各族的人民一聽見角、笛、琵琶、琴、瑟，和各樣樂器的聲音，就都俯伏敬拜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金像。

- 尼布甲尼撒在但以理解夢後曾稱頌以色列的神是「萬神之神、萬王之王」(2:47)
- 但王狂妄的本性令他為自己設立金像，強迫所有人民膜拜(v.5)
- 殘暴的本性令他發出違反者立時被拋入火窯的威脅(v.6)
- 也可能是他降服和管治被征服的異國人民的手段(v.4,7 特別提到「各方,各國,各族」)
- v.2 和 v.3 重複了各級官員被召和聚集,強調全國官員都聽從

2. 迦勒底人的控告(v.8-12)

3:8 那時，有幾個迦勒底人進前來控告猶大人。
3:9 他們對尼布甲尼撒王說：「願王萬歲！
3:10 王啊，你曾降旨說，凡聽見角、笛、琵琶、琴、瑟、笙，和各樣樂器聲音的都當俯伏敬拜金像。

3:11 凡不俯伏敬拜的，必扔在烈火的窯中。

3:12 現在有幾個猶大人，就是王所派管理巴比倫省事務的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；王啊，這些人不理你，不事奉你的神，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。」

- 顯示本地人對猶太人（亡國奴）被重用的妒忌
- 這些人用「3不」去煽動王的情緒：「不理你，不事奉，不敬拜」

3. 三人與尼布甲尼撒王的對話(v.13-18)

3:13 當時，尼布甲尼撒沖沖大怒，吩咐人把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帶過來，他們就把那些人帶到王面前。

3:14 尼布甲尼撒問他們說：「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，你們不事奉我的神，也不敬拜我所立的金像，是故意的嗎？」

3:15 你們再聽見角、笛、琵琶、琴、瑟、笙，和各樣樂器的聲音，若俯伏敬拜我所造的像，卻還可以；若不敬拜，必立時扔在烈火的窯中，有何神能救你們脫離我手呢？」

3:16 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對王說：「尼布甲尼撒啊，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；
3:17 即便如此，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。王啊，他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；

3:18 即或不然，王啊，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，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。」

- 尼布甲尼撒王給予他們機會(v.15)
- 三人不肯直接回答王的問題(v.16),亦完全不為自己辯護和開罪
- 對上帝主權的順服：「也必救我與即或不然」(v.17)
- 對王斬釘截鐵的拒絕(v.18)
- 他們三人抗拒王的命令，是否違背了聖經的原則？

羅馬書 13：1-2 教導說：在上有权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。所以，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；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13：3-4 說：因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與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，卻當懼怕；因為他不是空空地佩劍；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罰那作惡的。所以，你們必須順服，不但是因為刑罰，也是因為良心。

徒 5:29 卻教導說：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：「順從 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。」以上是否有矛盾？如何衡量何時順從，何時抗命？

4. 三人被拋落火窯 (v.19-23)

3:19 當時，尼布甲尼撒怒氣填胸，向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變了臉色，吩咐人把窯燒熱，比尋常更加七倍；

3:20 又吩咐他軍中的幾個壯士，將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捆起來，扔在烈火的窯中。

3:21 這三人穿著褲子、內袍、外衣，和別的衣服，被捆起來扔在烈火的窯中。

3:22 因為王命緊急，窯又甚熱，那抬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的人都被火焰燒死。

3:23 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這三個人都被捆著落在烈火的窯中。

- 加高七倍熱度的荒謬 (v.19)
- 三人的衣著顯示他們對王的尊敬(v.21)

5. 火窯中的第四個人(v.24-27)

3:24 那時，尼布甲尼撒王驚奇，急忙起來，對謀士說：「我捆起來扔在火裡的不是三個人嗎？」他們回答王說：「王啊，是。」

3:25 王說：「看哪，我見有四個人，並沒有捆綁，在火中遊行，也沒有受傷；那第四個的相貌好像神子。」

3:26 於是，尼布甲尼撒就近烈火窯門，說：「至高 神的僕人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出來，上這裡來吧！」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就從火中出來了。

3:27 那些總督、欽差、巡撫，和王的謀士一同聚集看這三個人，見火無力傷他們的身體，頭髮也沒有燒焦，衣裳也沒有變色，並沒有火燎的氣味。

- 「相貌好像神子」（和合本）--這個人是誰?(v.25)
KJV：the form of the fourth is like the Son of God
NIV：and the fourth looks like a son of the gods.
呂振中譯本：那第四個的相貌還好像神子呢
約 1：18 從來沒有人看見 神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。
約一 4：12 從來沒有人見過 神...
- 耶穌在舊約顯現（Christophany 或 Theophany）
 - a) 最明顯是降世前的主耶穌：以賽亞看見神的榮耀

當烏西雅王崩的那年，我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。他的衣裳垂下，遮滿聖殿。其上有撒拉弗侍立，各有六個翅膀：用兩個翅膀遮臉，兩個翅膀遮腳，兩個翅膀飛翔；彼此呼喊說：聖哉！聖哉！聖哉！萬軍之耶和華；他的榮光充滿全地！因呼喊者的聲音，門檻的根基震動，殿充滿了煙雲。(賽 6：1-4)

他雖然在他們面前行了許多神蹟，他們還是不信他。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，說：主啊，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？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？他們所以不能信，因為以賽亞又說：主叫他們瞎了眼，硬了心，免得他們眼睛看見，心裡明白，回轉過來，我就醫治他們。以賽亞因為看見他的榮耀，就指著他說這話。(約 12：37-41)

b) 亦是最明顯：雅各與神摔跤

他夜間起來，帶著兩個妻子，兩個使女，並十一個兒子，都過了雅博渡口，先打發他們過河，又打發所有的都過去，只剩下雅各一人。有一個人來和他摔跤，直到黎明。那人見自己勝不過他，就將他的大腿窩摸了一把，雅各的大腿窩正在摔跤的時候就扭了。那人說：「天黎明了，容我去吧！」雅各說：「你不給我祝福，我就不容你去。」那人說：「你名叫甚麼？」他說：「我名叫雅各。」那人說：「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，要叫以色列；因為你與神與人較力，都得了勝。」雅各問他說：「請將你的名告訴我。」那人說：「何必問我的名？」於是在那裡給雅各祝福。雅各便給那地方起名叫毘努伊勒（就是 神之面的意思），意思說：「我面對面見了 神，我的性命仍得保全。」(創 32：22-30)

他在腹中抓住哥哥的腳跟，壯年的時候與 神較力，與天使較力，並且得勝，哭泣懇求，在伯特利遇見耶和華。耶和華一萬軍之 神在那裡曉諭我們以色列人；耶和華是他可記念的名。(何 12：3-4)

c) 亞伯拉罕與三位天使

耶和華在幔利橡樹那裡向亞伯拉罕顯現出來。那時正熱，亞伯拉罕坐在帳棚門口，舉目觀看，見有三個人在對面站著。他一見，就從帳棚門口跑去迎接他們，俯伏在地，說：「我主，我若在你眼前蒙恩，求你不要離開僕人往前去。二人轉身離開那裡，向所多瑪去；但亞伯拉罕仍舊站在耶和華面前。(創 18：1-3，22)

d) 摩西與耶和華

耶和華的使者從荊棘裡火焰中向摩西顯現。摩西觀看，不料，荊棘被火燒著，卻沒有燒毀。摩西說：「我要過去看這大異象，這荊棘為何沒有燒壞

呢？」耶和華 神見他過去要看，就從荊棘裡呼叫說：「摩西！摩西！」他說：「我在這裡。」神說：「不要近前來。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，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」；又說：「我是你父親的 神，是亞伯拉罕的 神，以撒的 神，雅各的 神。」摩西蒙上臉，因為怕看 神。（出 3：16）

e) 約書亞與耶和華軍隊的元帥

約書亞靠近耶利哥的時候，舉目觀看，不料，有一個人手裡有拔出來的刀，對面站立。約書亞到他那裡，問他說：「你是幫助我們呢，是幫助我們敵人呢？」他回答說：「不是的，我來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。」約書亞就俯伏在地下拜，說：「我主有甚麼話吩咐僕人。」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對約書亞說：「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，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的。」約書亞就照著行了。（書 5：13-15）

- 三位朋友在火窯一起的是否降世前的主耶穌？
- 是否對上帝有信心必定會獲得神蹟拯救？

他們因著信，制伏了敵國，行了公義，得了應許，堵了獅子的口，滅了烈火的猛勢，脫了刀劍的鋒刃；軟弱變為剛強，爭戰顯出勇敢，打退外邦的全軍。有婦人得自己的死人復活。（來 11:33-35）

又有人忍受戲弄、鞭打、捆鎖、監禁、各等的磨煉，被石頭打死，被鋸鋸死，受試探，被刀殺，披著綿羊、山羊的皮各處奔跑，受窮乏、患難、苦害，在曠野、山嶺、山洞、地穴，飄流無定（來 11：36-38）

6. 尼布甲尼撒王的反應(v.28-30)

3:28 尼布甲尼撒說：「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的 神是應當稱頌的！他差遣使者救護倚靠他的僕人，他們不遵王命，捨去己身，在他們 神以外不肯事奉敬拜別神。」

3:29 現在我降旨，無論何方、何國、何族的人，謗讟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之神的，必被凌遲，他的房屋必成糞堆，因為沒有別神能這樣施行拯救。」

3:30 那時王在巴比倫省，高升了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。

「至高 神的僕人...」（v.26）

「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的 神是應當稱頌的！」（v. 28）

「沒有別神能這樣施行拯救。」（v.29）

總結：

即使但以理不在，三位友人也一樣堅持自己的信仰，成為有力的生命見證，當人看到基督徒無論在什麼景況下對神的信靠、讚美、和順服時，人就看到神的榮耀。約翰在啟示錄第一章自述說，「就是你們的弟兄，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、國度、忍耐裡一同有分、為神的道、並給耶穌作見證…」

當我們堅守信仰時，神會悅納我們的忠心，甚至差遣天軍天使來保護我們。在火窯中與他們一起的不論是天使抑或是神子，必定是奉神的差遣來，顯示了神的大能、權柄、超越、和同在。

有些人認識和接受主是漸進的，就如尼布甲尼撒王對神的認識也是漸進的，從前章王承認「你們的神誠然是萬神之神、萬王之主，又是顯明奧祕事的。」，到這件事之後他仍然只認識「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的神」，但神並不放棄他，到下一章透過王自身的經歷讓他真正認識真神，並且「讚美、尊崇、恭敬天上的王」。